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渭南商贸技工学校

乙方：北京中赛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范围包括：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必要时可追溯以前年度。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甲方及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

任包括：(1)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要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8、乙方的审计责任不能减轻甲方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

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

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按照约定派出项目组成员，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结合该项服务的风险因素计算的，收费金额 7,000.00 元整。

乙方完成服务、出具正式盖章报告及合规发票后，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审计费用。

2、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

应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符合甲方要求的格式和类型出具报告，包括：2024 年度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

2、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致送正式盖章版审计报告一式肆份。

3、审计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如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其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 6 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

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甲方单方终止业务约定（非因乙方原因）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乙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应向甲方退回全部已付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应予以赔偿。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

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渭南商贸技工学校

乙方：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户：755951172210601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